附表

<table>
<tr><th>考生採認對象</th><th>應檢附證明文件</th><th>說 明</th></tr>
<tr><td>●確診尚未解隔離，含居家照護(7 日)者</td><td>確診通知書</td><td rowspan="3">1. 請配合留在家中禁止外出，不得擅自到校應試。
2. 請於 111 年 6 月 17 日 10 時起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，下載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，將「申請表+證明文件」，傳真至(06)278-5602 或 E-mail 至 eventplanningcjcu@gmail.com ，於傳真或 E-mail 後務必來電確認。
3. 考生如於申請時，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，請簽立「切結書」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，最遲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2 時前，補足證明文件，逾期仍未補足繳寄者，其甄試項目將以「缺考」論。
4. 本校審核結果以 E-mail 通知，若審核通過將啟動甄試應變措施，改以「統測+書審」評分，詳見應變措施說明。</td></tr>
<tr><td>●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(7 日，3+4 或 0+7)者</td><td>1.居家隔離通知書、
2.與確診者同住證明(如戶籍謄本或其他)、
3.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。</td></tr>
<tr><td>●居家檢疫+自主防疫(7 日，3+4)者
(限因公務出國者)</td><td>1.居家檢疫通知書、
2.政府(或受委辦單位)公文、
3.出入境日期證明。</td></tr>
<tr><td>●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
1.確診者解隔或居家照護後 7 日內、
2.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 7 日內、
3.解除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後後 7 日內、
4.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、
5.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。</td><td>相關證明文件</td><td>1.於甄試當日為「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於 111 年 6 月 22 日 17 時前填寫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，並即表同意本校安排至安心試場應試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
2. 應試當天，申請安心試場應試考生請於安心試場考生通知單上之時間至校門口，並於承辦人員聯絡，由本校派員帶至安心試場應試，請考生勿擅自前往試場應試。</td></tr>
<tr><td>●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</td><td>無</td><td>「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與一般考生同一試場應試，不需申請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</td></tr>
</table>